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電機與電子群-資電專長」

108.08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

群專長名稱	電機與電子群－資電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4	對應任教科別	資訊科、電子科、航空電子科、電子通信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電機工程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	學分	備註
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專業能力	8	程式設計	3	
		電子學(一)	3	
		電子學實驗(一)	2	
		電路學(一)	3	
		電工實驗	2	
電子電路 設計能力	8	訊號與系統	3	
		通訊原理(一)	3	
		工業電子學	3	
		單晶片控制	3	
		電子電路設計	3	
		電子儀表	3	
		電子學(二)	3	
		電路學(二)	3	
		電機專題製作(一)	1	
		電機專題製作(二)	2	
		數位系統	3	
		數位系統實驗	2	
計算機應用能力	9	作業系統	3	
		計算機結構	3	
		計算機概論	3	
		嵌入式計算系統設計	3	
		微處理機	3	
		資料結構	3	
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場倫理	2	必修
說 明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(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27 學分外,應另選修至少 7 學分),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。 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,不可重複認定。 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,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 6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,於修畢「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(一)」及「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」2 門課程後,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。 7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;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 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